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275號

聲請人 謝仲南 住新竹縣○○鄉○○路0段000巷00號
上列聲請人請求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0月20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神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如附表編號1至編號3所示證券無效。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神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如附表編號1至編號3所示證券，該紙證券因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0年度催字第57號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10年6月15日公告於本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證券，為此聲請宣告該證券無效。

理 由

一、查附表所載之證券，經本院以110年催字第57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0年9月1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0 日
民事庭 法官 周美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0 日
書記官 王 明

附表：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神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0-ND-20913-2		1	1000	
002	神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0-ND-20914-4		1	1000	

(續上頁)

01

003	神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0-NX-840-5		1	732	
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	--	---	-----	--